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H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意見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5頁。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6
太平人壽資料	10
股份轉讓之理由	12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2
獨立股東批准	12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建議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禹銘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資料	81
附錄三 — 太平人壽會計師報告	8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1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國保險、太平人壽與中國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向中國人壽轉讓轉出資產
「資產轉讓」	指	太平人壽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中國人壽轉讓轉出資產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嘉誠」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再保險」	指	中國再保險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管轄，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11%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條款完成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向香港中保發行之大約78,500,000股新股份
「指定附屬公司」	指	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本公司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指定該等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接納全部或部份太平人壽之62.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轉出資產」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中國人壽之太平人壽所有資產、負債及義務，而上述資產、負債及義務均與太平人壽將於中國恢復經營之人壽保險業務並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武捷思博士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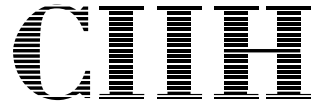
釋義

「中國人民保險」	指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履約承諾」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收到之履約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
「履約銀行」	指	發行履約承諾之香港持牌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保險與太平人壽就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之62.5%權益及其他事項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	指	策略投資者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由策略投資者指示接納全部或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收購太平人壽之62.5%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中國保險所指定及獲中國保險與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轉讓有關策略投資者權益之非中國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與中國保險、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釋義

「策略投資者權益」	指	將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總共不超過24.9%之太平人壽權益，而中國保險與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則各自不得轉讓超過12.45%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持有另一間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份有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則後者視為前者之附屬公司
「太平」	指	太平保險，於一九三零年代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保險經營商，當中國政府於一九五零年代由中國人民保險將國內保險業國有化後已終止其中國業務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人壽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僅此說明，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0港元=人民幣1.06元之匯率計算，而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計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超，董事長
張小舒，副董事長
繆建民，總裁
吳俞霖，副總裁
董明，副總裁
劉少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武捷思*
劉偉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收購及/或指示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合共62.5%權益，總代價約522,400,000港元。股份轉讓之代價約242,400,000港元將按中國保險之指示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2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有關現金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之配售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董事會函件

除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同意按中國保險可於完成後隨時作出之指示，於中國保險認為適合之時間及代價（須不少於本公司向中國保險支付之相關代價），聯同中國保險一起轉讓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目前擬將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所得款項（如果有的話）用作長期投資。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另行發出公佈。

由於中國保險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其中26.6%權益乃透過太平保險及中國人壽持有），而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乃香港中保之聯繫人士，而股份轉讓屬於關連交易。由於太平人壽全部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披露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0%（已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純利作出調整），故此股份轉讓亦構成於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股份轉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基於中國保險於股份轉讓中擁有權益，故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股份轉讓之詳情、禹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禹銘就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作出之建議，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在會上提呈建議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2.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立約方

- i. 中國保險（賣方）
- ii. 本公司（買方）
- iii. 太平人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收購及／或由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合共62.5%權益，總代價為約522,400,000港元，其中約242,400,000港元將按中國保險之指示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約2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向中國保險支付。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據此而應付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詳情(包括應付代價)載列於下文。

董事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對各股東公平合理。

代價

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太平人壽62.5%權益而應付予中國保險之總代價約522,400,000港元。完成時，其中約242,4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中國保險指示以協定發行價每股3.0875港元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約78,500,000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2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有關現金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進行配售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即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3.26港元折讓約5.3%，亦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之收市價3.25港元折讓5.0%，亦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2.80港元高出10.3%。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64%，而約佔根據股份轉讓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0%。

董事認為，在考慮太平人壽之業務潛力後，上述代價對各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太平人壽全部權益之估值為人民幣886,000,000元(約等於835,8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及中國保險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較中國保險注入太平人壽之已繳註冊資本最低數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386,000,000元，亦為雙方協定於中國經營全國性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權之應佔溢價。

董事會函件

條件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須於簽署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45日(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或中國保險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下列及其他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收到為本公司接納之香港持牌銀行(「履約銀行」)發出之履約承諾(「履約承諾」)(有關格式及內容事先由中國保險及本公司書面協定)，履約銀行承諾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根據履約承諾向履約銀行發出要求向本公司付款之函件之日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總共不超過534,000,000港元之款項；
- ii. 本公司完成認為必須對太平人壽進行之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太平人壽之資產與負債、財務及業務狀況)，且滿意有關結果；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及有關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於達成或獲豁免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有條件後第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倘於上述限期前未能達成所有條件或獲本公司豁免，則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會失效，惟有關先前違約事項者除外。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除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另有協定期限外，中國保險承諾於下文所述期間內進行以下事項：

- i. 早於履約承諾到期前7個營業日向太平人壽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現金，使太平人壽之已繳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太平人壽出讓所有轉出資產之一切有關法律或其他手續；
- iii. (a)於完成後9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取得有關太平人壽上海總公司在中國經營保險業務所必需之《保險機構法人許可證》；及(b)於完成後27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就有關太平人壽將於北京、成都及廣州設立分公司各自取得《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及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當地辦事處取得營業執照；
- iv. 協助向中國保監會取得批准有關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及將由中國保險及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倘若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收購策略投資者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簽署之太平人壽新章程；並與本公司及(如適用)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太平人壽股東變更之必要登記手續，並為太平人壽取得新營業執照；及
- v. 促使由其指派及代表其權益之太平人壽董事，連同代表本公司權益之太平人壽董事，根據現行章程之條款共同管理太平人壽並履行有關之責任及義務，並於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上文第iv項所述之必要登記手續前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一切有關太平人壽之文件及資料。

按上文「條件」一段所述，中國保險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責任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收取之履約承諾作擔保。倘中國保險未能於上述限期內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權終止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履約銀行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股份轉讓總代價加利息之款項，惟有關款項不得超過履約保證書之數額(即534,000,000港元)。

中國保險亦承諾於簽訂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後直至太平人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以及由太平人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起至太平人壽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止任何時間，中國保險將不會自行或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參與任何與太平人壽不時經營之人身保險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投資。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中國保險可於完成後隨時作出之指示，以中國保險認為適合之時間及代價（須不少於本公司向中國保險支付之相關代價），與中國保險共同轉讓或指定附屬公司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目前，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擬將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所得款項（如有）用作長期投資。

策略投資者權益指將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總共不超過24.9%之太平人壽權益，而中國保險與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則各自不得轉讓超過12.45%。倘本公司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太平人壽12.45%權益，則本公司於太平人壽之權益將降至50.05%。預期策略投資者之參與可為太平人壽之業務發展增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上市規則要求時就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另行發出公佈。

3. 太平人壽資料

「太平」於中國保險業享負盛名，於一九三零年代在上海市成立。在一九四九年中國立國前主要在上海市經營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太平人壽於一九三零年代後期成立，為太平之附屬公司，經營國內人壽保險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政府將國內保險業務國有化，統領在中國人民保險之下，其中包括太平人壽於中國之業務。因此，太平人壽於一九五零年代起終止在中國之業務，其後有關中國之業務一直為中國人民保險屬下暫停營業之機構。

截至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零年代末著手改革其保險業，並先後成立國內競爭者及授權外資公司在指定市場經營業務前，中國人民保險一直為中國唯一活躍之保險公司。雖然太平人壽之海外業務由中國人民保險間接控制，但仍以「太平」之名義經營。

一九九九年七月，根據國務院發出之行政命令，中國人民保險當時之業務重組為以下四項：

- 中國人民保險保留國內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
- 國內人壽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 國內再保險業務轉讓予中國再保險
- 海外保險資產及業務轉讓予中國保險

根據重組，太平人壽成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保監會在中國國務院同意下，批准太平人壽恢復在中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業務)，並於上海成立總公司，及分別於北京、廣州及成都設立分公司。目前全中國僅有五間保險公司經營全國性人壽保險業務。

為進行太平人壽之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中國保監會批准並經中國國務院同意)，中國保險、太平人壽與中國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轉出資產由太平人壽轉讓予中國人壽。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中國人壽可享有轉出資產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並承擔轉出資產之所有負債及責任。中國保險、太平人壽及中國人壽正辦理轉出資產所在地區法規所規定之有關手續，以便向中國人壽轉讓轉出資產。由於向中國人壽轉讓轉出資產，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太平人壽沒有實質業務，而其所保留之主要資產為獲准在全中國經營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業務。倘股份轉讓如期進行，則董事現擬約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重新開始太平人壽在中國之人壽保險業務。

以下為太平人壽於有關期間之備考除稅前及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節所載之編制基準而編制，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658,205)	—	—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658,205)	—	—	—

目前，本公司無意向中國保險額外收購太平人壽之權益。除建議出售策略投資者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中國保險目前無意出售其於太平人壽之餘下權益。

4. 股份轉讓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國內人壽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且尚未充份開發(二零零零年之滲透率僅為1.11%)，故對市場之現有及新參與者均具龐大發展潛力。於一九九零至二零零零年間，有關中國之人壽保險業務所收取之保費總額有35%以上之複合平均年增長率。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可於解除外資參與中國保險市場之限制前為本公司帶來打進該有利可圖市場之機會，而預期有關限制將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逐步解除。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之經驗及在國際商業市場成功經營之良好成績，加上深諳中國保險市場及其監管狀況成為太平人壽較中國之人壽保險市場其他國內競爭者優勝之競爭優勢。本公司現擬持有將根據股份轉讓而取得之太平人壽權益(策略投資者權益除外)作長期投資。

5.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第81至第83頁附錄二。

按本通函附錄二所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於假設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當時將由約1,06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03,000,000港元。

盈利

董事相信，股份轉讓有助改善本公司之未來盈利。

6. 獨立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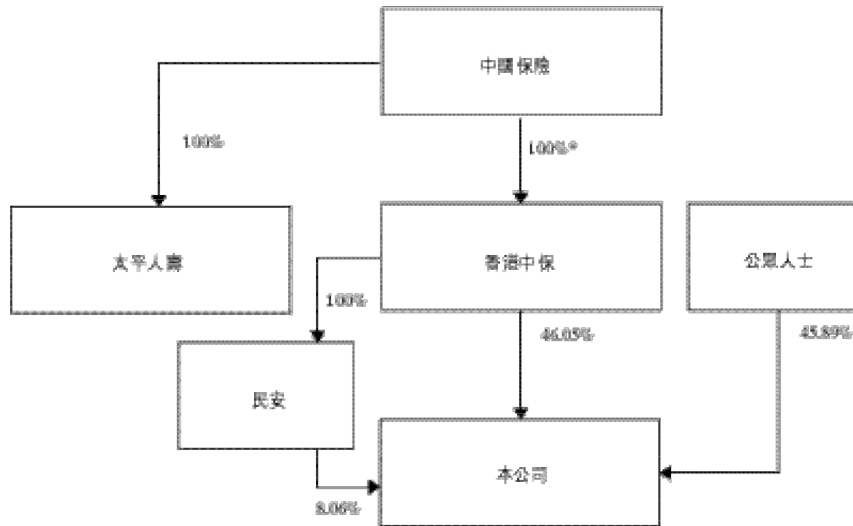
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中國保險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其中26.6%透過太平保險及中國人壽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乃香港中保之聯繫人士，故股份轉讓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太平人壽全部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0%(已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純利作出調整)，故此股份轉讓亦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主要交易。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中國保險在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各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禹銘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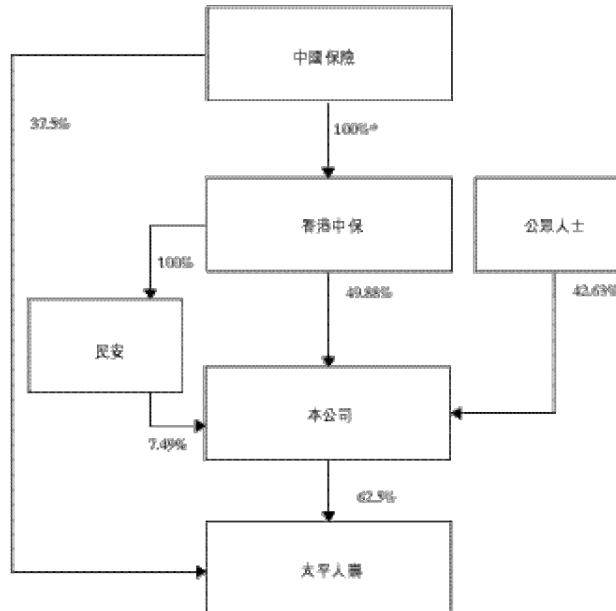
7.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後之簡明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除代價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當時：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當時：



* 中國保險直接持有香港中保73.4%權益，而香港中保其餘26.6%權益由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保險及中國人壽分別持有6.67%及19.93%。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第102頁，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有關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民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9. 推薦建議

謹請留意，(i)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應否通過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有關交易之決議案而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ii)本通函第17至第25頁之禹銘函件，其中載有禹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而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禹銘在達致其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考慮禹銘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亦符合獨立董事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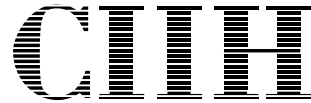
謹請注意，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禹銘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5頁，而其他詳情則見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敬希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為本通函之部份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使用者具有相同涵意。

顧及中國保險及香港中保在股份轉讓中之權益，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涉及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向中國保險支付現金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並且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第14.30(7)條規定必須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禹銘就股份轉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

中國保險為出讓太平人壽62.5%權益之賣方，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其中26.6%透過太平保險及中國人壽持有)，而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乃香港中保之聯繫人士，故股份轉讓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太平人壽全部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0%(已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純利作出調整)，故此股份轉讓亦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向中國保險支付現金均屬於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交易，故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方為有效。

謹請參閱本通函第5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重組及股份轉讓資料、股份轉讓之理由，以及獨立股東須採取之行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就重組及股本轉讓之條款及條件、股份轉讓之理由，以及達成股份轉讓之條款及條件之基礎等進行討論。吾等亦與禹銘就其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基礎進行討論，並且已考慮禹銘在達致有關股份轉讓之意見時之主要考慮因素。禹銘之意見乃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5頁之禹銘函件，謹請閣下細閱。

吾等同意禹銘之意見，認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亦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有利。因此，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有關交易（包括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代價與其他事宜），以及投票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劉偉傑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禹銘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書全文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涉及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5%股權股份轉讓建議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引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就董事所知，於作出當時至本函件日期一直真確無訛。

禹銘函件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所獲資料、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以致函件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或太平人壽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貴公司、中國保險與太平人壽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行及／或指示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合共62.5%權益，總代價約522,400,000港元。股份轉讓之代價將按中國保險之指示以每股3.0875港元之價格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2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向中國保險支付。

按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根據中國保險之指示，按中國保險認為適合之時間及代價（不得少於 貴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向中國保險按比例支付之代價），自行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聯同中國保險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

作為中國國務院轄下四個國內保險集團之一，中國保險承諾進行以下事項：

- i. 早於履約承諾到期前7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太平人壽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現金，使太平人壽之已繳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 (a)於完成後9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取得有關太平人壽上海總公司在中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業務）所需之《保險機構法人許可証》；及(b)於完成後27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就有關太平人壽將於北京、成都及廣州設立分公司各自取得《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証》，及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當地辦事處取得營業執照；

禹銘函件

- iii. (a)協助向中國保監會取得批准將由中國保險及 貴公司與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倘若策略投資者收購策略投資者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簽署之太平人壽新章程；(b)緊接其後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太平人壽股東變更之登記手續；並(c)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太平人壽股東變更後為太平人壽取得新營業執照；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太平人壽而言，在無損失、成本或責任的基準下完成太平人壽出讓所有轉出資產之一切有關法律或其他手續；及
- v. 促使由中國保險指派及代表其權益之太平人壽董事，連同代表 貴公司權益之太平人壽董事，根據現行章程共同管理太平人壽並履行有關之責任及義務，並於完成辦理上文第(iii)項之所需登記手續前在 貴公司要求時提供一切有關太平人壽之文件及資料。

太平人壽

根據太平人壽之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太平人壽與中國保險及中國人壽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將所有轉出資產由太平人壽轉讓予中國人壽。根據中國法律，轉出資產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轉讓予中國人壽。然而，有關司法權區所規定之手續尚待完成。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已向 貴公司承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所有該等手續。當轉出資產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中國人壽，且中國保險根據該協議向太平人壽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太平人壽之主要資產將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及獲准在全中國經營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業務。太平人壽之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承接人壽保險。

根據太平人壽之業務計劃，太平人壽初期將於上海成立總公司，並分別於北京、廣州及成都設立分公司。太平人壽計劃於適當時候在增長潛力雄厚之地區增設分公司。

收購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且尚未充份開發，故對市場之現有及新參與者均具龐大之長遠發展潛力。

中國保監會批准太平人壽恢復在中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之同時，並無對太平人壽之營運作出任何有關地域、產品或客戶之限制。由於現時中國僅有五間全國性之保險公司經營人壽業務，故此與太平人壽規模相當之競爭對手數目實在有限。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資參與中國人壽保險市場之限制將會放寬。雖然如此，股份轉讓將有助 貴公司在放寬有關限制前打入此利潤豐富之市場。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

(i) 代價

內在價值指股東資產淨值加現有人壽保單之折現淨值之數額，此乃評估保險公司價值之認可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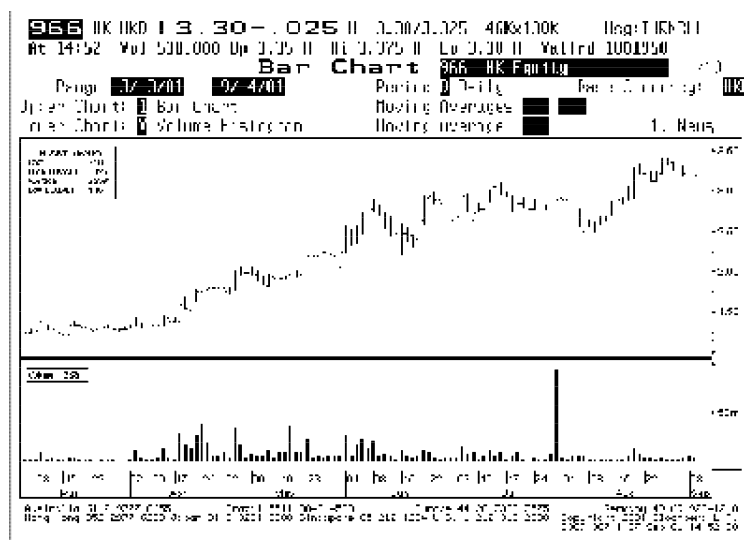
根據過去三年有關全球保險公司合併及收購之公開資料，收購人在收購保險公司時須支付相等於被收購保險公司內在價值1.4至2.5倍不等之代價，平均為內在價值1.87倍。

太平人壽尚未有任何人壽保險保單。為就目前未有人壽保險保單而作出調整，太平人壽將人壽保險保單之現值淨額假設為零，而太平人壽之內在價值則假設相等於股東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保險將注資之最低法定註冊資本50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471,698,113港元)計算，在扣除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審核負債總額1,430,607港元(載於通函附錄二)後，太平人壽於完成後之備考未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470,267,506港元。太平人壽62.5%股權之代價約522,400,000港元相等於太平人壽相關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3,900,000港元。因此，內在價值倍數較平均之1.87倍低，故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由於太平人壽於稍後方恢復在中國經營人壽業務，因此在計算太平人壽之內在價值時，未能計入人壽保單之折現淨值，而僅計入太平人壽之備考經審核資產淨值。當太平人壽恢復經營，而人壽保單數目不斷增長時，預期太平人壽之內在價值將會增加至高於太平人壽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ii) 發行價

下圖顯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即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止六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禹銘函件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即訂約方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折讓5%；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折讓約5.29%；
- c.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折讓約3.52%；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575港元折讓約5.22%；
- e.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617港元高出約4.25%；
- f.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1.07港元高出約188.86%；
- g.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配售及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價每股2.75港元高出約12.27%；及
- h.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80港元高出約10.27%。

考慮到「收購理由」一段所述 貴公司於股份轉讓中之利益，吾等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iii) 履約承諾

貴公司於完成時將獲香港持牌銀行為保證中國保險履約而發出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承諾，涉及金額高達534,000,000港元。該履約承諾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履約承諾主要目的在於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對沖中國保險未能於履約承諾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太平人壽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作為中國全國人壽保險公司之法定最低已繳股本之風險。

禹銘函件

吾等認為 貴公司面對之唯一最重大潛在風險為中國保險未能履行注資承諾。倘太平人壽之已繳股本未能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則太平人壽將無法恢復在中國經營人壽業務。在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可終止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上述持牌銀行支付現金534,000,000港元。由於履約承諾之本金額較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為高，而到期日亦較達成注資承諾之限期為遲，因此 貴公司可能蒙受之虧損風險大部份已獲對沖。

(iv) 引入策略投資者

於完成後，在中國保險之指示下， 貴公司將會自行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轉讓太平人壽最多達12.45%之權益予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有關代價將不低於 貴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就該等權益向中國保險支付之有關代價。吾等認為，引入策略投資者可拓闊太平人壽之股東基礎，擴展太平人壽之網絡，有助拓展太平人壽之業務。

於完成及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後， 貴公司實質上乃以不高於 貴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就該等權益向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支付之有關代價之數額購入太平人壽50.05%權益。考慮到上文所述引入策略投資者之好處，且 貴公司仍然對太平人壽有大多數控制權，吾等認為向策略投資者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合符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v)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只有在太平人壽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就新股權架構而修訂之公司細則後， 貴公司方可合法擁有太平人壽之62.5%股權。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同意於(i)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向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或(ii)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完成該等登記手續。

吾等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上述安排並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a) 股份轉讓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並獲國務院同意。因此，預期上述登記手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 (b) 預期太平人壽直至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方會恢復在中國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且不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溢利及分派股息。因此， 貴公司不大可能因延遲完成登記 貴公司於太平人壽股權而不能享有太平人壽將呈報之溢利，或將宣派之股息。

禹銘函件

- (c) 中國保險同意安排由其委任並代表其權益之太平人壽董事與代表 貴公司權益之太平人壽董事，共同根據太平人壽現有公司細則管理太平人壽，並履行彼等之有關責任。

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收購對 貴集團之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按每股2.75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作出調整)， 貴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81,0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7,354,000股計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5港元。

假設中國保險向太平人壽注入法定最低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等於471,698,113港元)，且構成太平人壽全部資產，則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總額1,430,607港元計算，太平人壽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70,267,506港元，而 貴公司所擁有太平人壽62.5%權益應佔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293,917,191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扣除就股份轉讓支付予中國保險之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及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按每股2.75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及 貴公司所擁有太平人壽62.5%權益應佔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於完成股份轉讓當時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94,900,000港元。根據於完成股份轉讓當時已發行股份1,105,865,955股計算，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7港元，減少約6.09%。

基於代價乃公平合理，因此 貴公司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下跌僅反映太平人壽之無形價值，此乃收購保險公司時因代價往往超過內在價值一倍以上而慣常出現之情況。因此，吾等認為，就股份轉讓而言，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6.09%之跌幅(由約1.25港元減少至約1.17港元)並不重大。

(ii) 盈虧

由於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營運及有關資產與負債已轉讓予中國人壽，因此毋須考慮太平人壽之過往盈虧紀錄。此外，由於太平人壽剛獲得批准並尚未開始在中國恢復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亦無有關業務之盈虧紀錄可供考慮。

禹銘函件

(iii) 營運資金

應付予中國保險之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部份將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則以內部資金支付。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417,300,000港元。因此，支付股份轉讓之代價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攤薄

完成股份轉讓前，獨立股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9%權益。完成股份轉讓後，獨立股東則擁有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63%權益，減少約3.26%。

考慮到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理由」一段所述 貴公司於股份轉讓中之利益大於股份轉讓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

風險因素

(i) 無經營紀錄

太平人壽剛剛獲准在中國恢復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太平人壽之盈利能力將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業務計劃。然而，該等業務計劃並不一定可順利推行。

(ii) 日後資金需要

根據中國保險法，除非太平人壽之已繳股本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或以上，否則太平人壽每增設一間分公司將須增加已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太平人壽之業務計劃，太平人壽將於其他地點增設分公司，以積極拓展業務，並提高在中國市場之滲透率。有鑑於此， 貴公司或須因應太平人壽之營運及發展進一步注資。至於 貴公司之財政狀況會否因而受影響，則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內部資金及融資信貸而定。

禹銘函件

(iii) 政策及規管風險

太平人壽之價值部份基於獲中國保監會批准經營保險業務之全國性公司寥寥可數之現況。倘中國保監會批准之有關個案增加，或有關法規有任何變更，則會使太平人壽之業務環境出現變化，或會因而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上述風險乃在中國經營新業務一般遇到之不明朗因素，實屬無可避免。在衡量「收購理由」一段所述 貴公司於股份轉讓中之利益與有關風險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吾等所獲資料及聲明與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轉讓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摘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有關附註：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營業額	2	<u>691,044,279</u>	<u>644,314,317</u>	<u>742,464,454</u>
再保險業務				
轉自／(轉入) 收益帳的數額				
一般保險				
— 非比例		128,641,153	(58,005,878)	17,324,976
— 比例		(55,674,606)	11,037,186	53,705,709
人壽保險		<u>213,472</u>	<u>975,812</u>	<u>2,359,614</u>
		73,180,019	(45,992,880)	73,390,299
經紀業務	2	7,591,722	4,183,342	3,737,861
其他收益	3	87,522,848	80,381,045	77,457,59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u>(16,451,914)</u>	<u>75,282,605</u>	<u>(10,636,528)</u>
		<u>151,842,675</u>	<u>113,854,112</u>	<u>143,949,228</u>
有關非承保業務的開支				
行政費用		(18,110,374)	(18,095,830)	(20,314,226)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14,917,810)	(2,289,034)	3,867,862
土地及建築物減值撥回 撥備／(作出撥備)		—	11,716,046	(24,523,954)
		<u>(33,028,184)</u>	<u>(8,668,818)</u>	<u>(40,970,318)</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結轉	5	118,814,491	105,185,294	102,978,910

合併損益表 (續)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承前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118,814,491	105,185,294	102,978,910
稅項	6(a)	<u>(1,084,847)</u>	<u>(3,292,000)</u>	<u>(11,395,354)</u>
股東應佔溢利	9	117,729,644	101,893,294	91,583,556
股息	10	<u>—</u>	<u>(126,823,127)</u>	<u>(24,200,000)</u>
本年度保留溢利／(虧損)		<u>117,729,644</u>	<u>(24,929,833)</u>	<u>67,383,556</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15 仙</u>	<u>15 仙</u>	<u>14 仙</u>
攤薄		<u>15 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33至第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一般非比例再保險業務的合併收益帳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2	146,175,134	120,893,829	136,332,948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u>(35,596,570)</u>	<u>(23,497,093)</u>	<u>(26,850,139)</u>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u>110,578,564</u>	<u>97,396,736</u>	<u>109,482,809</u>
承前責任準備金		<u>227,722,712</u>	<u>188,716,103</u>	<u>193,837,790</u>
賠償總額		(112,551,682)	(153,105,817)	(127,956,846)
減：再保險公司分擔的賠償		<u>71,785,673</u>	<u>48,157,423</u>	<u>41,936,285</u>
賠償淨額		<u>(40,766,009)</u>	<u>(104,948,394)</u>	<u>(86,020,561)</u>
佣金支出		<u>(10,674,426)</u>	<u>(8,827,126)</u>	<u>(9,059,169)</u>
保費按金的利息收入		<u>82,700</u>	<u>314,560</u>	<u>4,304</u>
管理費用		<u>(3,249,010)</u>	<u>(2,935,045)</u>	<u>(2,204,094)</u>
責任準備金結轉		<u>(155,053,378)</u>	<u>(227,722,712)</u>	<u>(188,716,103)</u>
轉入／(轉自)損益表的數額		<u>128,641,153</u>	<u>(58,005,878)</u>	<u>17,324,976</u>

第33至第6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一般比例再保險業務的合併收益帳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2	531,927,060	515,351,351	598,449,817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111,401,538)	(132,321,600)	(142,331,354)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420,525,522	383,029,751	456,118,463
承前責任準備金		285,115,020	316,123,650	381,165,280
賠償總額		(396,849,773)	(340,642,763)	(416,533,824)
減：再保險公司分擔的賠償		78,594,214	70,717,040	107,098,833
賠償淨額		(318,255,559)	(269,925,723)	(309,434,991)
佣金收入		43,180,219	49,819,348	54,164,435
佣金支出		(177,375,248)	(171,991,409)	(204,583,480)
佣金淨額		(134,195,029)	(122,172,061)	(150,419,045)
保費按金的利息收入		1,374,176	1,608,225	1,766,434
管理費用		(11,828,636)	(12,511,636)	(9,366,782)
責任準備金結轉		(298,410,100)	(285,115,020)	(316,123,650)
(轉自)／轉入損益表的數額		(55,674,606)	11,037,186	53,705,709

第33至第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人壽保險業務的合併收益帳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2	5,350,363	3,885,795	3,943,828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473,282)	(563,820)	(217,523)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4,877,081	3,321,975	3,726,305
承前人壽責任準備金		1,196,457	1,460,107	1,465,959
人壽責任準備金結轉		(1,854,140)	(1,196,457)	(1,460,107)
人壽責任準備金(增加)/減少		(657,683)	263,650	5,852
保費收入淨額		4,219,398	3,585,625	3,732,157
賠償總額		(3,641,093)	(1,783,911)	(1,105,128)
減：再保險公司分擔的賠償		580,865	—	—
賠償淨額		(3,060,228)	(1,783,911)	(1,105,128)
佣金收入		115,541	178,581	88,250
佣金支出		(943,140)	(910,144)	(293,560)
佣金淨額		(827,599)	(731,563)	(205,310)
利息收入		934	—	—
管理費用		(119,033)	(94,339)	(62,105)
轉入損益表的數額		213,472	975,812	2,359,614

第33至第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	122,870,000	126,850,000
— 其他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12	65,261,677	65,919,485
		<u>188,131,677</u>	<u>192,769,485</u>
證券投資	13	1,150,092,525	1,043,082,8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	69,303,74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305,619,361	246,127,9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7,522,378	31,522,02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67,421	15,476,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39,552,566	273,520,050
		<u>2,101,385,928</u>	<u>1,871,802,900</u>
負債			
責任準備金	19	453,463,478	512,837,732
人壽責任準備金		1,854,140	1,196,45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4,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7,632	—
未決賠款準備	20	633,199,338	686,148,47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44,024,726	113,363,425
稅項	6(b)	13,223,762	10,950,253
遞延稅項	22	315,829	3,460,000
		<u>1,146,092,905</u>	<u>1,327,956,341</u>
資產淨值		<u>955,293,023</u>	<u>543,846,5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4,687,400	601,000,000
儲備	25	910,605,623	(57,153,441)
		<u>955,293,023</u>	<u>543,846,559</u>

第33至第6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6(a)		(12,675,808)		(5,320,801)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78,157,485		72,718,752	
已付利息		(232)		—	
已收投資股息		5,575,749		3,709,442	
已付股息		(41,000,000)		(24,200,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現金流入淨額			42,733,002		52,228,194
稅項					
退還香港利得稅		5,839,412		651,6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94,921)		(1,766,449)	
已付稅項			(1,955,509)		(1,114,845)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4,051,212)		(440,62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852,771		36,900	
購入投資物業付款		(1,977,297)		(1,200,0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865,698		34,402,559	
購入持有至到期證券付款		(241,735,030)		(308,212,192)	
出售持有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149,362,535		115,727,685	
購入上市證券付款		(326,005,577)		(286,074,953)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216,063,895		298,829,360	
償付抵押及員工貸款收入		33,597,318		38,594,121	
新增貸款及墊款		(15,767,740)		(33,857,4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3,999,646		10,665,02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15,009,316		73,162,32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5,785,677)		(58,367,218)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27,683,992)		(12,574,670)
融資					
已發行股份		293,716,508		—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293,716,5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66,032,516		(12,574,6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520,050		286,094,72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39,552,566		273,520,050

第33至6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帳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以港元列示)

(a) 遵例聲明

本帳項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為了遵從上述規定，本帳項已選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性採用)的規定，而不是採用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 「結算日後事項的會計」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 「租賃及租購合約的會計」的規定。本帳項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重組及帳項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透過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已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故合併帳項根據本公司於兩個呈述的年度內均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計兩者中的較短期間的業績。本集團重組後乃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故本集團中期業績乃假設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已成為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董事會認為，所產生的合併帳項更有意義地反映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政狀況。

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均於合併帳項時抵銷。

除投資物業和土地及建築物按重估值，以及部分證券投資按市值入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帳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 (i)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倘若預期不會全數收回帳面金額，則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這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帳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
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就持有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的帳面金額提撥的減值準
備。
- (iv) 所有其他證券均歸類為其他投資，並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
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
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d)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
 -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記入資產負債表。本集團的政策是由
獨立專業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三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在期間的年度內，獨立
專業估值師或本集團內相稱的合資格董事或行政人員會每年評估投資物業的公開市
值；及
 - 其他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再減去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減值
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如果出現重估盈餘，而且以往曾將重估虧絀記入損益表，便會按投資組合基準計入損益表，
餘額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重估虧損會首先抵銷任何以往重估盈餘的數額，餘額則
計入損益表。
- (iii) 本公司會定期審閱固定資產（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除外）的帳面金額，以評估
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金額。假如出現這種情況，帳面金額會減少至可收回
金額。減少之數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固定資產所產生的預
期未來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至現值。

在引致減值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時，任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其後增加會撥回損
益表內。撥回的數額會減去假如沒有出現減值或沖銷而原應確認為折舊的數額。
- (iv)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固定資產有
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
確認為支出。
- (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
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
盈餘或虧絀部分亦會轉入該年度的損益表內。

(e) 攤銷及折舊

-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投資物業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尚餘年期
建築物	2%
傢具	20%
固定裝置	20%或租賃尚餘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限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f) 保險責任

本公司在計算保險責任(包括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時曾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有關的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差別很大。

(i) 責任準備金

責任準備金是指有關一般保險業務於尚未完成承保年度的已承保保費淨額及有關收入，超過已付賠償淨額及有關展業費的餘額。展業費包括延攬業務的直接及間接開支。於每個會計年度完結時，董事會會就未完成承保年度日後的發展，檢討責任準備金是否足以抵銷估計的負債。就未完成承保的年度而言，概無確認任何溢利，但會在預見重大虧絀時予以確認。

(ii) 未決賠款準備

未決賠款準備是指一般保險業務於已結算承保年度，有關已申報賠償及已發生但未申報賠償的估計負債，並已扣除可向再保險公司收回的數額。儘管不能精確地評估這項準備的數額，但已因應所得的資料及在計入理賠開支後提撥準備。

(iii) 人壽責任準備金

就下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其後保單到期日期間應佔已承保人壽保險保費的保留數額，計入已收佣金及扣除已付佣金後會結轉為未賺取保費準備。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海外分公司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合理地估計可在預見的將來因收入及支出在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出現的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提撥準備。

日後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地肯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保費及佣金收入

保費及佣金收入在分出人匯報承保交易時在收益帳內確認。於結算日後匯報的任何承保交易則計入下一年度的收益帳。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內確認

(ii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確認。

(v) 利息收入

- 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按溢價攤銷或購入折扣所調整的數額在產生時確認，使回報率自購入日至到期日期間維持不變。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額及適用的息率，按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j) 承保業績

一般保險業務的收益帳根據三年基金會計基準編製。根據這項基準，每個承保年度均有編存帳項，以記錄保費、賠款、開支及其他有關收支。各承保年度的帳項會延續兩年，並於第三個會計年度結束結清，而結餘則撥入損益表。

人壽保險業務的收益帳每年編製，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結清，結餘則撥入損益表。

(k)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是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內。

(l) 關連人士

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m)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n) 信託帳項

本帳項並不包括本集團以受託人方式持有的資產或承擔的負債。

(o) 退休計劃成本

本集團設有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會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p) 管理費用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管理費用按承保及非承保部門的職工成本比例，按比例分配入收益帳及損益表。

2.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各類合約及臨時再保險，包括非水險及水險等一般業務和若干類別的長期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並為配合再保險業務而持有證券、貨幣市場投資及物業投資。

營業額是指已承保的保費總額及經紀佣金收入。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一般保險			
— 非比例	146,175,134	120,893,829	136,332,948
— 比例	531,927,060	515,351,351	598,449,817
人壽保險	5,350,363	3,885,795	3,943,828
	683,452,557	640,130,975	738,726,593
經紀佣金收入	7,591,722	4,183,342	3,737,861
	<u>691,044,279</u>	<u>644,314,317</u>	<u>742,464,454</u>

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香港及澳門	290,516,522	283,667,856	317,326,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60,570,473	43,521,766	72,233,967
日本	57,607,210	65,239,618	69,913,353
亞洲其他地區	143,389,321	123,995,409	139,901,955
亞洲小計	552,083,526	516,424,649	599,375,559
歐洲	98,926,310	95,339,214	108,084,702
北美洲	20,007,215	16,531,151	18,233,617
南美洲	14,056,142	10,090,767	11,053,929
澳洲	4,204,777	3,546,816	4,699,874
非洲	1,766,309	2,381,720	1,016,773
	<u>691,044,279</u>	<u>644,314,317</u>	<u>742,464,454</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5,575,749	3,669,442	5,533,297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40,000	675,000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44,899,505	39,459,929	34,437,776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8,374,747	8,593,573	7,245,804
其他利息收入	24,883,233	24,665,250	22,977,981
租金收入	3,229,715	3,662,855	6,045,897
其他	559,899	289,996	541,841
	<u>87,522,848</u>	<u>80,381,045</u>	<u>77,457,596</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497,973	(53,568)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收益	(782,563)	1,382,556	4,883,12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3,309,036)	300,000	(14,127,342)
上市證券的已變現/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5,830,333)	62,263,317	(11,392,554)
出售非上市證券的收益	1,151,889	1,155,948	—
收回出售有期債務證券的虧損	20,852,155	—	—
出售有期債務證券的虧損	(17,761,405)	—	—
有期債務證券折價攤銷	11,847,760	12,950,851	14,739,493
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準備	—	(2,851,511)	(4,747,010)
非上市投資減值準備	(4,127,000)	—	—
其他	8,646	135,012	7,761
	<u>(16,451,914)</u>	<u>75,282,605</u>	<u>(10,636,528)</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撥入)：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9,853,816	20,799,342	18,990,037
退休福利成本	1,163,052	1,217,304	1,165,248
減：已遞延及計入責任準備金的數額	(11,407,432)	(12,224,270)	(8,704,171)
	<u>9,609,436</u>	<u>9,792,376</u>	<u>11,451,114</u>
僱員平均人數	<u>62</u>	<u>61</u>	<u>60</u>
利息支出	232	—	—
核數師酬金	725,485	402,272	361,680
折舊	2,174,820	4,933,125	5,058,73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 付款額— 租用物業	346,924	—	—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u>14,917,810</u>	<u>2,289,034</u>	<u>(3,867,862)</u>

6. 稅項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586,447	—	5,502,354
以往年度準備多提	(3,134,386)	—	—
	<u>3,452,061</u>	<u>—</u>	<u>5,502,354</u>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776,957	3,925,000	1,574,000
遞延稅項(附註22(a))	(3,144,171)	(633,000)	4,319,000
	<u>1,084,847</u>	<u>3,292,000</u>	<u>11,395,354</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人壽及其他保險業務的應稅溢利，按16%（一九九九年：16%；一九九八年：16%）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利得稅，但來自海外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8%（一九九九年：8%；一九九八年：8%）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b)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586,447	—
已付暫繳利得稅	(3,419,220)	(183,258)
	<u>3,167,227</u>	<u>(183,258)</u>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結餘	1,879,578	4,474,511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8,176,957	6,659,000
	<u>13,223,762</u>	<u>10,950,253</u>
預期將於1年後繳納的稅	<u>8,135,897</u>	<u>7,400,000</u>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09,530	2,009,540	2,121,208
— 酌定花紅	1,922,000	220,000	—
— 退休計劃供款	251,334	251,334	251,334
	<u>4,182,864</u>	<u>2,480,874</u>	<u>2,372,542</u>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200,000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
— 酌定花紅	96,000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u>296,000</u>	<u>—</u>	<u>—</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八年 董事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u>—</u>

年度內並無就辭退本集團職務而支付前任董事任何款項。

除上述酬金外，部份董事據本公司的認股計劃獲賦予認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按該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編存的名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認股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的每股市價為1.14港元)的認股權，因而擁有下列個人權益。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認股權認購1股股份。

	於年末未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 股權期間	年內行 使認股 權購入的 股份數目	行使 認股權 時應付的 每股股價	於獲賦 予認股 權日期的 每股市價
楊超	3,00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	1.11港元	1.37港元
張小舒	2,5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	1.11港元	1.41港元
繆建民	2,00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	1.11港元	1.37港元
吳俞霖	1,8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	1.11港元	1.41港元
董明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	1.11港元	1.40港元
劉少文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	1.11港元	1.40港元
鄭常勇	1,2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	1.11港元	1.41港元

董事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8.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兩位(一九九九年：兩位；一九九八年：兩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其餘三位(一九九九年：三位；一九九八年：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79,370	1,981,617	1,915,063
酌定花紅	829,000	435,103	341,583
退休計劃供款	232,083	198,560	195,048
	<u>2,940,453</u>	<u>2,615,280</u>	<u>2,451,694</u>

上述三位(一九九九年：三位；一九九八年：三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八年 董事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u>—</u>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因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聘金，或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一九九九年：無；一九九八年：無)。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帳項的42,406,724港元(一九九九年：無；一九九八年：無)溢利。

10. 股息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u>	<u>126,823,127</u>	<u>24,200,000</u>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包括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及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華夏」)分別計劃支付予其當時股東的末期股息121,823,127港元及5,000,000港元。中再國際就此分派了合共85,823,127港元，作為實物股息。餘額於年內以現金支付。擬派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僅為中再國際所擬派者。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由於提前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的規定，擬派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項予以確認。

11.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組本集團結構。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及公開發售297,208,000股股份（包括在公開招股時從當時股東所發售的118,882,000股股份）前，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為670,842,000股。

二零零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溢利117,729,644港元，除以假設於年內已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81,989,699股計算。

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溢利91,583,556港元及101,893,294港元，除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670,84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零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合併溢利117,729,644港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作出調整得出的股份加權平均數782,887,013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c) 對帳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一九九九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781,989,699	670,842,000
由認股權產生而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股份	897,314	—
	<u>782,887,013</u>	<u>670,842,000</u>

12. 固定資產

(a) 變動 — 2000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小計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或估值：							
2000年1月1日	143,041,447	7,963,396	7,406,188	647,000	159,058,031	126,850,000	285,908,031
增置	—	3,440,750	610,462	—	4,051,212	1,977,297	6,028,509
出售	(2,547,015)	(42,200)	(31,882)	—	(2,621,097)	(2,648,261)	(5,269,358)
重估虧蝕	—	—	—	—	—	(3,309,036)	(3,309,036)
匯兌差額	(192,174)	—	8,019	—	(184,155)	—	(184,155)
2000年12月31日	<u>140,302,258</u>	<u>11,361,946</u>	<u>7,992,787</u>	<u>647,000</u>	<u>160,303,991</u>	<u>122,870,000</u>	<u>283,173,991</u>
代表：							
成本	140,302,258	11,361,946	7,992,787	647,000	160,303,991	—	160,303,991
估值 — 2000年	—	—	—	—	—	122,870,000	122,870,000
	<u>140,302,258</u>	<u>11,361,946</u>	<u>7,992,787</u>	<u>647,000</u>	<u>160,303,991</u>	<u>122,870,000</u>	<u>283,173,991</u>
累計折舊：							
2000年1月1日	78,633,980	7,680,478	6,177,088	647,000	93,138,546	—	93,138,546
本年度折舊	1,223,001	421,554	530,265	—	2,174,820	—	2,174,820
出售時撥回	(197,374)	(38,680)	(30,245)	—	(266,299)	—	(266,299)
匯兌差額	(13,453)	—	8,700	—	(4,753)	—	(4,753)
2000年12月31日	<u>79,646,154</u>	<u>8,063,352</u>	<u>6,685,808</u>	<u>647,000</u>	<u>95,042,314</u>	<u>—</u>	<u>95,042,314</u>
帳面淨值：							
2000年12月31日	<u>60,656,104</u>	<u>3,298,594</u>	<u>1,306,979</u>	<u>—</u>	<u>65,261,677</u>	<u>122,870,000</u>	<u>188,131,677</u>
1999年12月31日	<u>64,407,467</u>	<u>282,918</u>	<u>1,229,100</u>	<u>—</u>	<u>65,919,485</u>	<u>126,850,000</u>	<u>192,769,485</u>

12. 固定資產

(a) 變動 — 1999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小計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或估值							
1999年1月1日	143,120,372	7,907,931	7,650,388	647,000	159,325,691	166,968,970	326,294,661
增置	—	60,590	380,034	—	440,624	1,200,000	1,640,624
出售	—	(5,125)	(624,234)	—	(629,359)	(41,618,970)	(42,248,329)
重估增值	—	—	—	—	—	300,000	300,000
匯兌差額	(78,925)	—	—	—	(78,925)	—	(78,925)
1999年12月31日	<u>143,041,447</u>	<u>7,963,396</u>	<u>7,406,188</u>	<u>647,000</u>	<u>159,058,031</u>	<u>126,850,000</u>	<u>285,908,031</u>
代表：							
成本	143,041,447	7,963,396	7,406,188	647,000	159,058,031	—	159,058,031
估值 — 1999年	—	—	—	—	—	126,850,000	126,850,000
	<u>143,041,447</u>	<u>7,963,396</u>	<u>7,406,188</u>	<u>647,000</u>	<u>159,058,031</u>	<u>126,850,000</u>	<u>285,908,031</u>
累計折舊：							
1999年1月1日	87,507,236	6,168,866	6,141,594	647,000	100,464,696	—	100,464,696
本年度折舊	2,847,128	1,513,662	572,335	—	4,933,125	—	4,933,125
土地及建築物 減值撥備撥回	(11,716,046)	—	—	—	(11,716,046)	—	(11,716,046)
出售時撥回	—	(2,050)	(536,841)	—	(538,891)	—	(538,891)
匯兌差額	(4,338)	—	—	—	(4,338)	—	(4,338)
1999年12月31日	<u>78,633,980</u>	<u>7,680,478</u>	<u>6,177,088</u>	<u>647,000</u>	<u>93,138,546</u>	<u>—</u>	<u>93,138,546</u>
帳面淨值：							
1999年12月31日	<u>64,407,467</u>	<u>282,918</u>	<u>1,229,100</u>	<u>—</u>	<u>65,919,485</u>	<u>126,850,000</u>	<u>192,769,485</u>
1998年12月31日	<u>55,613,136</u>	<u>1,739,065</u>	<u>1,508,794</u>	<u>—</u>	<u>58,860,995</u>	<u>166,968,970</u>	<u>225,829,965</u>

(b) 物業帳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香港		
— 長期租賃	125,745,411	128,159,997
— 中期租賃	13,000,693	13,100,000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	2,547,470
— 長期租賃	39,440,000	39,440,000
— 中期租賃	5,340,000	8,010,000
	<u>183,526,104</u>	<u>191,257,467</u>

(c)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的詳情如下

持作自用：

地點	租賃期	現時用途
1.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9樓A室	長期	商業
2. 九龍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7樓K室	中期	商業

持作投資：

地點	租賃期	現時用途
1. 新界屯門 新合里5號 美基工業大廈5樓F室	中期	空置
2.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第1期C 紅棉徑3號 (B4類洋房)	中期	住宅
3.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第1期C 紅棉徑5號 (B4類洋房)	中期	住宅
4.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眺景台第11座 16樓65室及82號車位	長期	住宅

持作投資：

	地點	租賃期	現時用途
5.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眺景台第11座 17樓67室及188號車位	長期	住宅
6.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眺景台第11座 20樓65室及187號車位	長期	住宅
7.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16樓A室	長期	空置
8.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16樓B室	長期	商業
9.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16樓C室	長期	商業
10.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22樓A室	長期	商業
11.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22樓B及C室	長期	商業
12.	九龍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第一期 3樓E1號工場	中期	工業
13.	中國深圳 福田區福強路 物業時代新居 新興閣101-104、301-304、502-504、701、703及704室、 新貴閣103、106、1103及1104室和 新穎閣103、104及902-904室	長期	空置
14.	中國深圳 羅湖區建設路 羅湖商業城第二層2025-2030室	中期	商業
(d)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外聘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為數3,309,036港元的重估虧絀已借記入損益表內(附註4)。		
(e)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會逐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的帳面總額為82,27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7,05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1年內	3,877,522	2,756,308
1年後但5年內	1,981,355	1,987,102
	<u>5,858,877</u>	<u>4,743,410</u>

13. 證券投資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已攤銷成本)		
上市：		
— 香港	102,449,290	68,799,004
— 香港以外地區	557,423,171	575,592,321
	<u>659,872,461</u>	<u>644,391,325</u>
減：減值準備	(1,087,164)	(8,920,890)
	<u>658,785,297</u>	<u>635,470,435</u>
非上市	163,883,603	165,473,267
	<u>822,668,900</u>	<u>800,943,702</u>
其他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市值)		
— 香港以外地區	111,280,735	54,418,000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香港	155,025,621	117,748,917
— 香港以外地區	28,085,283	25,601,578
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市值)		
— 香港以外地區	23,464,015	36,325,689
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	9,567,971	8,045,000
	<u>327,423,625</u>	<u>242,139,184</u>
	<u>1,150,092,525</u>	<u>1,043,082,886</u>
上市證券的市值	<u>993,346,332</u>	<u>786,815,696</u>
於1年內到期的持有至到期證券	<u>97,358,441</u>	<u>94,726,359</u>

持有至到期的非上市有期債務證券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獲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機構所發行，已攤銷成本為12,169,717港元（一九九九年：51,641,927港元）的債券。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為數8,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8,000,000港元）的投資，相當於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龍壁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20%股權。該公司的業務是發展及經營一座位於中國深圳的工業綜合大樓。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不能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故並無採用股權會計法。

債務證券由香港一家獨立保險公司發出的一份保證保險單保障該等證券的資本性虧損，惟每年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某一債務證券發行人進行了債務重組，本集團有權根據該保證保險單收回為數20,852,155港元（一九九九年：無）的資本虧損。虧損及相關收回數額已計入損益表內（附註4）。

14.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連人士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1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應收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款項	96,576,194	69,278,065
分出人保留的按金	112,143,943	136,640,50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	52,201,600	17,438,676
貸款及墊款	44,697,624	22,770,726
	<u>305,619,361</u>	<u>246,127,972</u>

除包括在分出人保留的按金內的21,100,214港元（一九九九年：48,002,215港元）外，預期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18,319,984港元（一九九九年：16,885,545港元），有關款項屬於營業性質。

貸款及墊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利率	還款期
有抵押按揭貸款：				
— 給予本集團僱員	111,148	15,341,233	3%至最優惠利率	在20年內 分期攤還
— 給予第三方	—	2,599,493	最優惠利率加0.5%	在20年內 分期攤還
無抵押貸款：				
— 給予關連公司	4,830,000	4,830,000	免息	於接獲 要求時償還
— 給予第三方	39,756,476	—	8%	10年
	<u>44,697,624</u>	<u>22,770,726</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現已到期	60,496,000	41,232,050
逾期0至3個月	18,954,000	13,596,48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330,000	5,258,110
逾期超過12個月	9,796,194	9,191,423
	<u>96,576,194</u>	<u>69,278,065</u>

營業帳款一般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然而根據再保險行業業內慣例，付款期並無明文規定。

16. 給予高級人員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列報的本公司高級人員貸款如下：

借貸人姓名	職位	貸款條款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港元
吳俞霖先生	副總裁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 分期攤還，並按 3%及4%計息	<u>518,036</u>	<u>—</u>	<u>518,036</u>
劉少文先生	執行董事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 分期攤還，並按 3%及4%計息	<u>2,788,141</u>	<u>—</u>	<u>2,788,141</u>
吳和松先生	助理總 經理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 分期攤還，並按 3%及4%計息	<u>384,296</u>	<u>—</u>	<u>384,296</u>

借貸人姓名	聯位	貸款條款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1999年 12月31日 結餘 港元	1999年 1月1日 結餘 港元
吳俞霖先生	副總裁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 分期攤還，並按 3%及4%計息	<u>564,196</u>	<u>518,036</u>	<u>564,196</u>
劉少文先生	執行董事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分期 攤還，並按3%及 4%計息	<u>2,987,145</u>	<u>2,788,141</u>	<u>2,987,141</u>
吳和松先生	助理總經理	以物業抵押，按月 以等額分期攤還， 並按3%及4%計息	<u>418,138</u>	<u>384,296</u>	<u>418,138</u>

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並無任何到期但未支付的利息，亦無就此提撥任何準備。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將為數17,522,378港元(一九九九年：21,522,024港元)及無(一九九九年：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分別作為提供予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款項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50,437,049	193,826,3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89,115,517</u>	<u>79,693,736</u>
	<u>439,552,566</u>	<u>273,520,050</u>

19. 責任準備金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般保險業務		
比例	298,410,100	285,115,020
非比例	155,053,378	227,722,712
	<u>453,463,478</u>	<u>512,837,732</u>

20. 未決賠款準備

	已申報賠償 港元	已發生但未 申報賠償 港元	二零零零年 總計 港元	已申報賠償 港元	已發生但未 申報賠償 港元	一九九九年 總計 港元
賠償總額	591,282,614	195,523,687	786,806,301	492,204,237	298,910,221	791,114,458
減：再保險公司的份額	(128,092,969)	(25,513,994)	(153,606,963)	(98,284,506)	(6,681,478)	(104,965,984)
	<u>463,189,645</u>	<u>170,009,693</u>	<u>633,199,338</u>	<u>393,919,713</u>	<u>292,228,743</u>	<u>686,148,474</u>
代表：						
一般保險業務						
— 比例	239,061,484	61,622,973	300,684,457	203,304,768	69,620,722	272,925,490
— 非比例	224,128,161	108,386,720	332,514,881	190,614,963	222,608,021	413,222,984
	<u>463,189,645</u>	<u>170,009,693</u>	<u>633,199,338</u>	<u>393,919,731</u>	<u>292,228,743</u>	<u>686,148,474</u>

2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應付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款項	21,086,971	27,503,729
轉分再保險接受人保留的按金	11,770,867	23,921,42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臨時收款	11,166,888	20,938,272
擬派股息	—	41,000,000
	<u>44,024,726</u>	<u>113,363,425</u>

所有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582,308港元(一九九九年：1,645,748港元)，有關款項屬營業性質。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現已到期	11,497,000	17,454,000
逾期0至3個月	815,000	1,063,00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045,000	6,792,935
逾期超過12個月	1,729,971	2,193,794
	<u>21,086,971</u>	<u>27,503,729</u>

22.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遞延稅項的變動包括：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1月1日	3,460,000	4,093,000
轉入損益表 (附註6(a))	(3,144,171)	(633,000)
12月31日	<u>315,829</u>	<u>3,460,000</u>

(b)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已撥備 港元	未撥備的 潛在負債 港元	已撥備 港元	未撥備的 潛在負債 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	342,776	—	191,496
其他	315,829	—	3,460,000	—
	<u>315,829</u>	<u>342,776</u>	<u>3,460,000</u>	<u>191,496</u>

其他是指重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產生時差的遞延稅項影響。

23. 到期情況

	接獲要求 時償還 港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元	1年以下但 超過3個月 港元	5年以下 但超過1年 港元	5年後 港元	永久 港元	總計 港元
2000年							
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 的銀行存款	—	467,421	—	—	—	—	467,421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 的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存款	3,011,843	347,425,206	—	—	—	—	350,437,049
持有的存款證	—	—	15,039,126	—	—	—	15,039,126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	—	31,478,364	73,189,752	417,414,995	285,546,663	—	807,629,774
債務證券 (其他證券投資)	—	—	—	8,151,000	19,967,610	83,162,125	111,280,735
	<u>3,011,843</u>	<u>379,370,991</u>	<u>88,228,878</u>	<u>425,565,995</u>	<u>305,514,273</u>	<u>83,162,125</u>	<u>1,284,854,105</u>
1999年							
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 的銀行存款	—	15,476,737	—	—	—	—	15,476,737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 的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存款	38,578,560	155,247,754	—	—	—	—	193,826,314
持有的存款證	—	3,036,044	—	5,000,500	23,322,000	—	31,358,544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	—	57,345,995	83,243,065	444,375,175	184,620,923	—	769,585,158
債務證券 (其他證券投資)	—	—	—	—	—	54,418,000	54,418,000
	<u>38,578,560</u>	<u>231,106,530</u>	<u>83,243,065</u>	<u>449,375,675</u>	<u>207,942,923</u>	<u>54,418,000</u>	<u>1,064,664,753</u>

24. 股本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0</u>	<u>80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93,748,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44,687,400</u>	<u>601,000,000</u>

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沒有附帶任何優先權。

- (a) 一九九九年的比較數字乃按附註1(b)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2股股份已經按面值配售、發行及繳足。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經按面值配售、發行及繳足。
- (c)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書面決議：
- (i)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當時現有股份已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加1,999,9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把法定股本由1,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及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各配售及發行合共335,4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現組成本集團的Effectual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款。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香港中保及民安各配售及發行合共335,4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現組成本集團的Influential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款。

- (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合共178,326,000股新發行的股份及118,882,000股當時現任股東持有的股份以每股1.43港元元給予公開認購。本集團從有關的認購項目籌得約231,166,322港元(包括利息收入，並已扣除相關支出)。

- (f)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行使了有關的超額配股權，導致額外發行44,58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已發行的額外股份約相等於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即時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
- (g)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僱員的認股計劃已經審批。根據這項計劃，董事可以酌情邀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或股份名義價值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可能賦予的認股權認購的股份最高總額（在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計劃認購的股份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但不包括就此行使根據認股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認股計劃）所賦予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25.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一般儲備 港元	人壽保險儲備 港元	保留(虧損) /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1999年1月1日	—	309,000,000	2,700,000	(43,923,608)	267,776,392
本年度溢利	—	—	—	101,893,294	101,893,294
股息	—	—	—	(126,823,127)	(126,823,127)
撥充資本	—	(300,000,000)	—	—	(300,000,000)
轉撥	—	(9,000,000)	(2,700,000)	11,700,000	—
1999年12月31日	—	—	—	(57,153,441)	(57,153,441)
2000年1月1日	—	—	—	(57,153,441)	(57,153,441)
已發行股份	282,571,108	—	—	—	282,571,108
收購附屬公司	567,458,312	—	—	—	567,458,312
本年度溢利	—	—	—	117,729,644	117,729,644
2000年12月31日	850,029,420	—	—	60,576,203	910,605,62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是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D條，在透過發行股份作為價款，收購 Effectual Assets Limited 及 Influential Assets Limited 時，需要轉入股份溢價帳的最低數額。這筆數額是指在計及香港《公司條例》第48D條的合併豁免後，價款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調節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8,814,491	105,185,294
利息費用	232	—
利息收入	(78,157,485)	(72,718,752)
投資股息收入	(5,575,749)	(3,709,442)
收回出售有期債務證券虧損	(20,852,155)	—
折舊	2,174,820	4,933,12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497,973)	53,56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782,563	(1,382,556)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3,309,036	(300,000)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4,678,444	(63,419,265)
出售有期債務證券虧損	17,761,405	—
債券折價攤銷	(11,847,760)	(12,950,851)
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準備	—	2,851,511
非上市投資減值準備	4,127,000	—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撥回	—	(11,716,04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739,887)	(11,885,39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28,338,699)	24,987,09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69,311,37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000	—
未決賠款準備減少	(52,949,136)	(2,602,982)
人壽責任準備金增加	657,683	(263,650)
責任準備金減少	(59,374,254)	37,997,979
匯兌虧損	12,036,238	(380,438)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2,675,808)</u>	<u>(5,320,801)</u>

(b) 非現金交易

(i) 股份掉期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向香港中保及民安各配售及發行合共670,84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Effectual Assets Limited及Influential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款。本公司沒有就有關收購收取任何現金款項。

(ii) 資產掉期

根據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的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以粵海發行、帳面值為86,360,812港元的有期債務證券，以交換為數63,387,845港元的短期應收款、貸款、有期債務證券、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本公司仍沒有就有關交換安排收取任何現金款項。缺少之數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有期債務證券虧損。

(iii) 實物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本集團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重組計劃的其中一環，中再國際為數125,823,127港元的部分資產已注入一家新成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資本投

入。中再國際於當時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68%股權(即85,823,127港元)以實物股息予以分派。剩餘的股權40,000,000港元則以帳面值出售予中再國際當時的股東。

27. 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1年內	1,877,940	—
1年後但5年內	1,327,610	—
	<u>3,205,550</u>	<u>—</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部分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逐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本集團再保險業務的訴訟外，概無任何未決訴訟。

29. 關連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經常交易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147,601,984	122,910,595	132,949,144
佣金支出		38,453,912	27,359,591	35,026,627
關連公司轉分的業務：				
轉分再保險保費		1,885,229	5,208,542	7,392,598
佣金收入		1,132,784	2,017,933	3,348,156
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	(i)	63,602	147,961	156,718
給予關連公司的貸款	(ii)	1,068,232	6,324,079	6,491,418
保費按金		436,102	133,861	79,726
僱員補償再保險組	(iii)	1,372,783	3,320,699	1,039,31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iv)	54,145	132,908	218,595
證券經紀費用支出	(v)	633,174	456,553	564,088
服務費收入	(iii)	559,899	582,520	541,841
退休計劃供款	(vi)	1,163,052	1,217,304	1,165,248
退休計劃管理費用	(vi)	36,078	34,000	36,000
已付旅行社服務費	(vii)	101,956	106,266	206,372
業務風險的保險開支	(viii)	170,348	175,594	177,362
非經常交易				
就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	(xii)	<u>—</u>	<u>16,000,000</u>	<u>16,000,000</u>

註：

- (i) 中再國際於年內向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按揭貸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餘額（一九九九年：3,690,473港元）。這些按揭貸款全數以物業抵押。根據上述安排，利息按固定年息率3%至4%計算。所有貸款及應計利息均須於本集團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僱用時立即償還。
- (ii) 中再國際曾向本集團大股東的部份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利息按年息率4%至11%不等計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餘額（一九九九年：無）。
- (iii) 根據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本集團部份關連保險公司將僱員賠償及僱主責任保險業務分出予僱員補償再保險組（「再保險組」），而中再國際擁有其15%成數分保。中再國際已獲任為再保險組的管理人，並按再保險組已承保再保險保費的1%收取服務費。上述再保險的有關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終止運作。
- (iv) 華夏向本集團部分關連保險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有關公司收取經紀費用。
- (v) 本集團與一家關連證券公司（為本集團大股東的附屬公司）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協議。證券經紀費用按有關證券價值的0.25%固定比率計算。
- (vi) 本集團僱員參與一個由本集團的關連人壽保險公司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用。
- (vii) 本集團大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會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旅行社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 (viii) 中再國際及華夏與本集團大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及部份關連公司訂立多份保單，就火災、財產、汽車、個人意外、勞工賠償、團體人壽和醫療、電子設備及專業賠償責任等業務風險投保。
- (ix)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規，中再國際及其他關連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一家全外資擁有合營企業——龍壁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以在中國深圳發展及經營一座工業綜合大樓。中再國際擁有該企業的20%股權。
- (x) 本集團大股東——香港中保現時擁有中保的商標。根據香港中保與本集團簽訂的非獨家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權毋須價款在無特定期限內使用該商標。
- (xi) 中再國際向一家由本集團部份關連人士共同成立的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這筆貸款為免息，並無固定期限。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餘額為4,83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830,000港元）。

(xi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再國際就本集團大股東的附屬公司所得的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並以為數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上述擔保已經取消，而有關抵押亦已解除。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付的擔保。

(xiii) 作為附註1(b)所述重組的其中一環，本集團將部份資產按面值69,303,746港元售予本集團的股東及本集團大股東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的未償付餘額為69,303,746港元，並在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償付。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付的結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要以及摘自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的有關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2	<u>410,608</u>	<u>350,007</u>
再保險業務			
轉自／(轉入) 收益帳的數額			
一般保險			
— 非比例		4,694	30,781
— 比例		(1,167)	10,603
人壽保險		<u>(79)</u>	<u>266</u>
		3,448	41,650
經紀業務		6,555	5,662
其他收益	3	52,381	40,708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4	<u>16,227</u>	<u>(23,583)</u>
		<u>78,611</u>	<u>64,437</u>
有關非承保業務的開支			
行政費用		(10,390)	(5,401)
匯兌虧損淨額		<u>(7,850)</u>	<u>(9,784)</u>
		<u>(18,240)</u>	<u>(15,185)</u>
日常業務溢利		60,371	49,2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89</u>	<u>—</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60,560	49,252
稅項	6	<u>(3,118)</u>	<u>(2,593)</u>
股東應佔溢利		<u>57,442</u>	<u>46,65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中期財務期內股息：			
在中期財務期內宣派股息	7	—	—
在中期財務期後宣派股息		1.5 仙	—
		<u>1.5 仙</u>	<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6.32 仙</u>	<u>6.93 仙</u>
攤薄		<u>6.27 仙</u>	<u>不適用</u>

由於本財務期的溢利是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的唯一項目，故並無另行編製該計算表。

第68至第8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一般再保險業務的綜合收益帳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399,921	339,511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84,989)	(94,991)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314,932	244,520
承前責任準備金	453,463	512,838
賠償淨額	(147,568)	(118,070)
佣金淨額	(70,776)	(65,874)
利息收入	670	882
管理費用	(6,098)	(6,629)
責任準備金結轉	(541,096)	(526,283)
轉入損益表的數額	<u>3,527</u>	<u>41,384</u>

第68至第8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人壽保險業務的綜合收益帳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2,827	3,634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435)	(202)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2,392	3,432
人壽責任準備金增加	(77)	(666)
保費收入淨額	2,315	2,766
賠償淨額	(2,079)	(1,800)
佣金淨額	(262)	(631)
利息收入	1	1
管理費用	(54)	(70)
(轉自) / 轉入損益表的數額	(79)	266

第68至第8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資產			
固定資產	9		
— 投資物業		122,870	122,870
— 其他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65,382	65,262
		188,252	188,132
聯營公司權益	10	6,180	—
證券投資	11	1,317,125	1,150,09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26,618	305,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64	17,5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52	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99,696	439,553
		2,255,517	2,101,386
負債			
責任準備金		541,096	453,463
人壽責任準備金		1,931	1,85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
應付股東款項		1,169	—
未決賠款準備		581,157	633,19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53,747	44,025
稅項		15,110	13,224
遞延稅項		316	316
		1,194,526	1,146,093
資產淨值			
		1,060,991	955,2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7,336	44,687
儲備	17	1,013,655	910,606
		1,060,991	955,293

第68至第8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8,71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現金流入淨額	14,242
已付稅項	(1,16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65,879)</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結轉	(124,094)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u>84,2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9,85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9,553</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9,696</u></u>

第68至第8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帳項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並透過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準備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配售及公開售股文件。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本集團中期財務的編製是假設本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此為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的準則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遵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編製，但本公司已引用主板上市規則的過渡性條款，沒有在現金流量表內提供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帳項，惟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帳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帳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所發佈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對這些帳項提出無保留意見。

二零零零年度帳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已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

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對本集團自編製二零零零年度帳項以來的財務狀況的變化及表現值得注意的事項與交易作出了說明。

2.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對利潤的貢獻在本財務期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對 利潤的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按主要業務劃分：				
再保險業務	402,748	343,145	3,448	41,650
經紀業務	7,860	6,862	6,555	5,662
	<u>410,608</u>	<u>350,007</u>	10,003	47,312
集團其他收入(已扣除其他支出)			<u>50,557</u>	<u>1,940</u>
			<u>60,560</u>	<u>49,252</u>

	(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按經營地區劃分：		
香港及澳門	166,113	145,3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34,782	26,337
日本	30,295	34,045
亞洲其他地區	89,817	70,000
亞洲小計	321,007	275,747
歐洲	62,943	53,190
北美洲	14,572	9,895
南美洲	8,416	8,083
澳洲	2,692	2,168
非洲	978	924
	<u>410,608</u>	<u>350,007</u>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280	2,725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42	406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27,056	21,199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7,861	4,599
其他利息收入	12,786	8,498
租金收入	1,675	1,423
壞帳收回	444	—
其他	37	1,858
	<u>52,381</u>	<u>40,708</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16)	—
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986	(29,825)
出售非上市證券的收益	51	1,098
有期債務證券折價攤銷	5,546	5,141
其他	(340)	3
	<u>16,227</u>	<u>(23,583)</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本集團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員工成本	10,499	9,015
核數師酬金	287	250
折舊	1,384	79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893	97
	<u>893</u>	<u>97</u>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期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2,813	2,307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43	286
	<u>3,056</u>	<u>2,593</u>
佔聯營公司稅項	62	—
	<u>3,118</u>	<u>2,593</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人壽及其他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利得稅，但來自海外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8%（二零零零年：8%）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a) 中期財務期內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在中期財務期後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1.5仙(二零零零年：無)	14,201	—

在中期財務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沒有在中期財務結算日當作負債處理。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經批准在中期財務期內分派的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批准並已在中期財務期 內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4仙(二零零零年：無)	35,982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5,744.2萬港元(二零零零年：4,665.9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8,545,383股(二零零零年：672,823,4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5,744.2萬港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5,570,24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c) 調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股份股數	908,545,383
視為由於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數(毋須付款)	7,024,86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加權平均股份股數	<u>915,570,245</u>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合約將投資物業租出。這些租賃期一般為二至五年，並附有在到期日後續期權利，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當租賃合約到期時，租金會被檢討，以反映市場租值。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為8,230萬港元(二零零零年：8,230萬港元)。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合約，本集團日後可收到的最低租賃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1年內	3,411	3,878
1年後但5年內	750	1,981
	<u>4,161</u>	<u>5,859</u>

10. 聯營公司權益

按照本公司與公司其中一位股東，即民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買賣合約，本公司向民安購入華泰保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華泰」)全部的25%權益。華泰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國內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予從事水險及其他保險事務的客戶。此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5萬元。華泰遂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後，本公司再增資人民幣525萬元入華泰。

11. 證券投資

	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千港元	公用事業 企業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已攤銷成本)						
上市：						
— 香港	11,691	—	85,519	—	—	97,210
— 香港以外地區	54,431	15,099	157,857	358,188	21,289	606,864
	66,122	15,099	243,376	358,188	21,289	704,074
減：減值準備	—	—	—	(1,087)	—	(1,087)
	66,122	15,099	243,376	357,101	21,289	702,987
非上市	51,354	14,983	80,180	74,941	—	221,458
	117,476	30,082	323,556	432,042	21,289	924,445
其他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市值)						
— 香港以外地區	1,868	34,125	29,700	89,905	—	155,598
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價值)	—	—	27,777	—	—	27,777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香港	—	2,675	8,595	136,979	9,735	157,984
— 香港以外地區	—	—	4,139	19,321	—	23,460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價值)	—	—	—	9,568	—	9,568
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及互惠基金(市值)						
— 香港	—	—	—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	—	18,293	—	18,293
	1,868	36,800	70,211	274,066	9,735	392,680
	119,344	66,882	393,767	706,108	31,024	1,317,125
上市證券的市值	70,235	52,207	282,720	620,235	30,645	1,056,042
於1年內到期的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	73,774	64,329	—	138,103

	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千港元	公用事業 企業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已審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已攤銷成本)						
上市：						
— 香港	11,690	—	82,259	8,500	—	102,449
— 香港以外地區	46,759	15,210	130,223	359,179	6,052	557,423
	58,449	15,210	212,482	367,679	6,052	659,872
減：減值準備	—	—	—	(1,087)	—	(1,087)
	58,449	15,210	212,482	366,592	6,052	658,785
非上市	51,337	—	50,735	61,812	—	163,884
	109,786	15,210	263,217	428,404	6,052	822,669
其他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市值)						
— 香港以外地區	—	19,968	30,473	60,840	—	111,281
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價值)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香港	—	—	5,369	134,002	15,655	155,026
— 香港以外地區	—	—	2,117	25,968	—	28,085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價值)	—	—	—	9,568	—	9,568
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及互惠基金(市值)						
— 香港	—	—	—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	—	23,464	—	23,464
	—	19,968	37,959	253,842	15,655	327,424
	109,786	35,178	301,176	682,246	21,707	1,150,093
上市證券的市值	60,358	35,134	245,944	630,566	21,344	993,346
於1年內到期的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	59,070	38,288	—	97,358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得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此等債券之已攤銷成本為1,607.7萬港元(二零零零年：1,217萬港元)。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現已到期	122,155	60,496
少於3個月	14,089	18,95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5,154	7,330
超過12個月	11,073	9,796
應收帳款總值	<u>162,471</u>	<u>96,576</u>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預付款及分出人留存的按金 貸款及墊款	<u>119,895</u> 44,252	<u>164,345</u> 44,698
	<u><u>326,618</u></u>	<u><u>305,619</u></u>

營業帳款一般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然而根據再保險行業業內慣例，付款期並無明文規定。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77,163	350,4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2,533</u>	<u>89,116</u>
	<u><u>399,696</u></u>	<u><u>439,553</u></u>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現已到期	25,617	11,497
少於3個月	1,951	81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838	7,045
超過12個月	2,354	1,730
應付帳款總值	34,760	21,087
應計費用、臨時收款及 轉分再保險接受人留存的按金	18,987	22,938
	<u>53,747</u>	<u>44,025</u>

15. 到期情況

	接獲要求 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1年以下 但超過 3個月 千港元	5年以下 但超過 1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無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	—	452	—	—	—	—	45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的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存款	2,000	275,163	—	—	—	—	277,163
持有的存款證	—	15,011	—	—	10,000	—	25,011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類)	—	21,627	101,466	344,280	432,061	—	899,434
債務證券 (其他證券投資類)	—	—	—	19,597	79,243	84,535	183,375
	<u>2,000</u>	<u>312,253</u>	<u>101,466</u>	<u>363,877</u>	<u>521,304</u>	<u>84,535</u>	<u>1,385,435</u>

	接獲要求 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1年以下 但超過 3個月 千港元	5年以下 但超過 1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無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1) (已審核)							
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467	—	—	—	—	46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的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存款	3,012	347,425	—	—	—	—	350,437
持有的存款證	—	—	15,039	—	—	—	15,039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類)	—	31,479	73,190	417,415	285,546	—	807,630
債務證券 (其他證券投資類)	—	—	—	8,151	19,968	83,162	111,281
	<u>3,012</u>	<u>379,371</u>	<u>88,229</u>	<u>425,566</u>	<u>305,514</u>	<u>83,162</u>	<u>1,284,854</u>

16. 股本

	(未經審核)	
	股數 '000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93,748	44,687
發行股本 (a)	47,000	2,350
行使認股權所發行股本 (b)	<u>5,965</u>	<u>299</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946,713</u>	<u>47,336</u>

(a) 發行股票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合共47,000,000股新股，並以每股1.68港元配售予一家獨立的第三者。此配售所得淨款項在超過已發行票面價值並撇除有關費用後記入股本溢價。

(b) 認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東書面決議，僱員的認股權計劃已獲審批。根據這項計劃，董事可以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或股份名義價值兩種價格中的較高金額。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可能賦予的認股權認購的股份最高總額（在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認購的股份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但不包括就此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所賦予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本業績期間，通過行使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為5,965,000股，總金額共601.715萬港元，其中29.825萬港元作為已發行股本，餘數之571.890萬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

賦予認股權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結算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數
二零零零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1.11港元	18,01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	0.95港元	2,286,000

1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57,154)	(57,154)
已發行股份	282,571	—	282,571
收購子公司	567,459	—	567,459
該年溢利	—	117,730	117,73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u>850,030</u>	<u>60,576</u>	<u>910,606</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50,030	60,576	910,606
已發行股份	81,589	—	81,589
本期間溢利	—	57,442	57,442
屬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經批准 並已分派 (附註7 (b))	—	(35,982)	(35,982)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931,619</u>	<u>82,036</u>	<u>1,013,655</u>

18.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1年內	1,878	1,878
1年後但5年內	389	1,328
	<u>2,267</u>	<u>3,206</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入部分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在到期日後並有續期權利，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當租賃合約到期時，租金會被檢討，以反映市場租值。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本集團再保險業務所涉及的訴訟外，概無任何未決訴訟。

20. 關連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期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未經審核)	
	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附屬公司分出的業務：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i)	78,597	66,105
佣金支出	(i)	21,216	15,830
附屬公司轉分的業務：			
轉分再保險保費	(ii)	118	1,494
佣金收入	(ii)	48	1,006
收購聯營公司	(iii)	1,164	—

註：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在本財務期間的日常業務中，曾收到本集團各關連附屬公司的再保分入保費（經扣除有關佣金費用後）。
- (ii) 中再國際在本財務期間的正常業務中，曾支付轉分出保費（經扣除有關佣金收入後）予本公司各關連附屬公司。
- (iii) 本集團以人民幣125萬元從民安（本公司的其中一位股東）購入華泰的25%權益（詳情載於帳項附註10一節）。
- (iv) 在本財務期間，部份關連附屬公司曾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服務，例如證券經紀、旅遊代理及地產租賃。以上涉及總金額對本集團在本財務期間的溢利中並不重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1.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香港中保（即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意透過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按每股2.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配售8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並以相等於每股配售價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此項配售已由獨立第三者全數認購，而新股份亦經已發行及分配予直接控股公司。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億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62.5%權益。太平人壽是一間在國內成立的保險公司，由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倘本公司不進行上述收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在日後用於收購投資項目。

本集團經擴大後的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太平人壽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選之本集團及太平人壽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元	太平人壽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港元	調整 港元	本集團 經擴大後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元
資產				
商譽	—	—	182,716,582	182,716,582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2,870,000	—		122,870,000
— 土地及樓宇	60,037,052	—		60,037,052
—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3,616,976	107,391		3,724,367
— 電腦設備	1,293,574	162,130		1,455,704
— 汽車	434,408	465,616		900,024
	<u>188,252,010</u>	<u>735,137</u>		<u>188,987,147</u>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	6,180,249	—		6,180,249
證券投資	1,317,124,531	—	104,055,855	1,421,180,38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170	—		8,170
應收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1,978	—		21,9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6,618,384	74,991		326,693,375
應收中國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款項	—	299,574,305	(299,574,3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64,413	—		17,164,413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 的銀行存款	451,836	—		451,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696,051	—	191,342,383	591,038,434
	<u>2,255,517,622</u>	<u>300,384,433</u>	<u>178,540,515</u>	<u>2,734,442,570</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元	太平人壽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港元	調整 港元	本集團 經擴大後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元
負債				
責任準備金	541,096,066	—		541,096,066
人壽責任準備金	1,931,558	—		1,931,558
應付股東款項	1,168,750	—		1,168,750
未決賠款準備	581,157,637	—		581,157,63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3,747,047	—		53,747,047
稅項	15,110,499	—		15,110,499
遞延稅項	315,829	—		315,829
應付中國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款項	—	1,430,607		1,430,607
	<u>1,194,527,386</u>	<u>1,430,607</u>	<u>—</u>	<u>1,195,957,993</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235,125,591</u>	<u>235,125,591</u>
資產淨值	<u>1,060,990,236</u>	<u>298,953,826</u>	<u>(56,585,076)</u>	<u>1,303,358,986</u>

換算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經擴大後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時，所有人民幣（「人民幣」）結餘均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收市匯率1港元兌1.0608港元換算為港元（「港元」）或港元等價物。

綜合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經擴大後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所收購太平人壽62.5%股權其中50.05%已綜合計算，而其餘12.45%則列作證券投資，並假設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及通函附錄三第4(d)節所述由中國保險作出之承擔均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無重大逆轉

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營運資金帳目

考慮到本集團經擴大後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資金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經擴大後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本集團經擴大後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經擴大後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下文為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報告。按本通函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會計師報告之副本乃可供查閱。



香港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敬啟者：

吾等謹於下文載列有關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合稱「有關期間」）備考損益表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九年與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帳目」）之報告，以供載入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太平人壽62.50%股權之建議而發出之通函（「通函」）。

太平人壽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之個人及人壽保險公司，為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批文，中國保監會已批准重組太平人壽為有限責任公司（「重組」）以及其他事宜。中國保監會為由國務院授權監管中國保險業之機構。

太平人壽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內地經營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恢復經營其中國內地之人身保險業務、將總部遷往中國上海，以及其他事宜。

作為重組一部份，中國保險、太平人壽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與太平人壽恢復經營無關之業務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則轉讓予中國人壽。

太平人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法定帳目，初期由上海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並以人民幣列示。備考帳目乃按下文第1節之編制基準而編撰。就此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程序。

由於太平人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法定帳目偏離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有關折舊及撥備之規定，因此該等原已審核法定帳目均有保留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第1節之編制基準採取必須程序。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導致保留意見之情況已不再存在。

吾等已審核根據第1節所載之編制基準而編撰之備考帳目。

太平人壽之董事須負責編撰下文第3至第10節根據按下文第1節之編制基準編撰及作出適當調整後之經審核帳目及(如適用)管理帳目而編撰之備考帳目，並確保備考帳目真實而中肯。編撰真實而中肯之帳目時，必須貫徹採用適合之會計政策，而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須審慎合理，且須就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帳目處理方法列出理由。

吾等之責任乃就備考帳目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1節所載編制基準，已作出一切認為必須之調整，而備考帳目及其附註可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太平人壽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且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恰當編撰。

1. 編制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太平人壽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帳目乃假設太平人壽之重組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而編制。據此，太平人壽於有關期間之所有資產負債連同有關收入及支出乃假設已根據協議條款轉讓予中國人壽而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備考帳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編撰。上文載列太平人壽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制基準

概要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而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固定資產之原價及估計使用年期根據下列年率計算：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c)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合約年期在利潤及利潤分配表入帳。

(d)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者，或與公司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者。關聯公司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e)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公司持有之期限短、流動性強投資，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且自獲得當日起期三個月內到期。

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編制基準，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現金變動，因此並無編撰現金流量表。

3. 備考利潤及利潤分配表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之編制基準而編撰太平人壽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利潤及利潤分配表(已作出適當調整)：

	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a)	—	—	—	—
行政開支		(658,205)	—	—	—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虧損	(b)	(658,205)	—	—	—
稅項	(c)	—	—	—	—
除稅後之日常業務虧損		<u>(658,205)</u>	<u>—</u>	<u>—</u>	<u>—</u>

註：

(a) 營業額

根據上文第1節之編制基準，太平人壽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太平人壽將根據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批文，恢復經營中國內地之人壽業務。

(b)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元
折舊	16,971	—	—	—
經營租賃租金	41,401	—	—	—
	<u>58,372</u>	<u>—</u>	<u>—</u>	<u>—</u>

(c) 稅項

太平人壽須按統一稅率33%繳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上文第1節之編制基準，太平人壽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中國所得稅之收入。

4. 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之編制基準而編撰太平人壽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資產負債表(已作出適當調整)：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註 人民幣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					
固定資產	(a)	779,833	—	—	—
應收中國保險款項	(b)	317,788,424	317,788,424	317,788,424	173,972,924
其他應收款項		79,550	—	—	—
		<u>318,647,807</u>	<u>317,788,424</u>	<u>317,788,424</u>	<u>173,972,924</u>
負債					
應付中國保險款項	(c)	<u>1,517,588</u>	—	—	—
		<u>1,517,588</u>	—	—	—
資產淨值		<u><u>317,130,219</u></u>	<u><u>317,788,424</u></u>	<u><u>317,788,424</u></u>	<u><u>173,972,924</u></u>
資本及公積					
股本	(d)	316,997,500	316,997,500	316,997,500	173,182,000
資本公積	(e)	790,924	790,924	790,924	790,924
累計虧損		(658,205)	—	—	—
		<u><u>317,130,219</u></u>	<u><u>317,788,424</u></u>	<u><u>317,788,424</u></u>	<u><u>173,972,924</u></u>

註：

(a) 固定資產

	家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原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購置	117,407	177,100	502,297	796,80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17,407	177,100	502,297	796,8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折舊	3,486	5,113	8,372	16,97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486	5,113	8,372	16,971
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13,921	171,987	493,925	779,833

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編製基準，固定資產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b) 應收中國保險款項

應收中國保險款項指由於太平人壽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中國人壽轉讓資產及負債而應收中國保險之數額。該款項將根據下文第4(d)節所述之方式償還。

(c) 應付中國保險款項

應付中國保險款項指中國保險代太平人壽支付其為籌備恢復於中國內地之人壽業務所產生開支之數額。

(d) 股本

根據中保國際、太平人壽及中國保險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承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七個營業日內向太平人壽注入額外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增加其股本至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該筆人民幣500,000,000元現金將用作抵銷由於太平人壽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中國人壽轉讓資產及負債而應收中國保險人民幣317,788,424元之數額，而餘數則用於將太平人壽之股本由人民幣182,211,576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中保國際承諾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按中國保險指示出售或安排他人出售中保國際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獲轉讓之太平人壽62.50%股權中最多12.45%予非中國策略投資者或其附屬公司。

(e)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人民幣匯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併軌時之匯兌收益。

(f) 可供分派公積

太平人壽於重組後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公積。

5. 股本變動表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月一日	316,997,500	316,997,500	173,182,000	141,130,000
注資	—	—	143,815,500	32,052,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997,500</u>	<u>316,997,500</u>	<u>316,997,500</u>	<u>173,182,000</u>

股東注資指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非現金交易。

6.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外簽訂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合約而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年以內	—	—	—	—
一年以上五年內	7,313,955	—	—	—
	<u>7,313,955</u>	<u>—</u>	<u>—</u>	<u>—</u>

太平人壽以經營租賃合約租用辦公室，初期為期三年，惟可經磋商續約。租金於租賃合約開始生效起計兩年後將增加10%，但不包括或有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了結且並無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已訂約	4,930,540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u>4,930,540</u>	<u>—</u>	<u>—</u>	<u>—</u>

7. 與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事項

中國保險代太平人壽為籌備恢復於中國內地之人壽業務支付若干費用及購買若干固定資產。太平人壽將償還有關款項予中國保險。

8. 或有負債

為進行重組(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並經國務院同意)，太平人壽已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除屬於太平人壽於重組後所接管之業務的負債或因該等業務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負債，太平人壽將不會承擔其他負債，亦不會個別或與人共同承擔任何於重組前產生之債務或責任(惟上文第5節所披露之合約承擔則除外)，而中國保險同意就太平人壽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資產及負債而蒙受之虧損作出賠償，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外，太平人壽應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根據中國律師向太平人壽最終控權公司中國保險提供之意見，資產轉讓協議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而訂約方之責任及權利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9. 期後事項

- (a)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太平人壽將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淨值人民幣317,788,424元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中國人壽。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中國保險將承擔該等轉讓資產及負債於其後產生之開支及債務。該轉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進行。
- (b)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承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七個營業日內向太平人壽注入額外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增加其股本至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d)節。

10. 期後財務報表

太平人壽並無編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任何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後(假設截至完成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當日，除代價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發行：	
1,027,354,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1,367,700
<u>78,511,955 股於完成當時將發行之股份</u>	<u>3,925,598</u>
<u>1,105,865,955 股</u>	<u>55,293,298</u>

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即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完成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後上市及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已經或計劃申請或嘗試將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認股權

姓名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 認股權期間	行使認 股權時 應付的 每股股價	於獲賦予 認股權 日期的 每股市值
楊超	2,670,000份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至 2010年9月25日	1.11港元	1.37港元
張小舒	2,200,000份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至 2010年9月27日	1.11港元	1.41港元
繆建民	1,740,000份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至 2010年9月25日	1.11港元	1.37港元
吳俞霖	1,800,000份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至 2010年9月27日	1.11港元	1.41港元
	500,000份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 2011年2月11日	0.95港元	1.33港元
董明	1,500,000份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至 2010年9月26日	1.11港元	1.40港元
	400,000份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 2011年2月11日	0.95港元	1.33港元
劉少文	1,350,000份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至 2010年9月26日	1.11港元	1.40港元
	400,000份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 2011年2月11日	0.95港元	1.33港元
鄭常勇	1,000,000份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至 2010年9月27日	1.11港元	1.41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4.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 (a) 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跟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否則，相關服務合約會在其各自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機密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者則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後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或視作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5,872,000股 (註1)	54.11%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555,872,000股 (註2)	54.11%

註：

1. 中國保險在本公司之權益由香港中保及民安持有。而香港中保及民安均為中國保險全資附屬公司。
2. 其中82,794,000股股份由香港中保全資附屬公司民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6. 重大變化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

8. 專家

-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禹銘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質或其他權益或任何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或認股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後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禹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及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Sustainable Assets Limited（「SAL」）與香港中保及民安訂立轉讓協議，先由中再國際按總代價約125,800,000港元將若干資產轉讓予SAL。轉讓資產後，中再國際按約85,8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香港中保及民安分派SAL已發行股本約68%，而SAL已發行股本其餘約32%則由香港中保及民安以現金總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

- (b) 中再國際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Quicke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由中再國際按124,823,118港元之價格向Quicken Assets Limited出售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01號辦公室；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轉讓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01號辦公室而訂立之轉讓書；
- (d) Quicken Assets Limited與中再國際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約，中再國際租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01號辦公室，初期月租184,401港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6年，並可續期3年；
- (e) 香港中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獲授非獨家而不可轉讓之權利，可免費無限期使用中保集團之商標，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f) 香港中保、本公司、民安、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投資協議，瑞士再保險據此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定義見投資協議）購入84,066,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香港中保、民安、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Talent Sound Limited（「Talent Sound」）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投資協議，Talent Sound據此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定義見投資協議）購入25,476,000股股份；
- (h) 本公司、香港中保、民安、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Cromwell Profits Limited（「Cromwell Profits」）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Cromwell Profits據此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定義見投資協議）購入25,476,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香港中保、公開售股包銷商（定義見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定義見包銷協議）、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就公開發售42,630,000股股份及配售254,578,000股股份而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j) 香港中保、民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賠償契據，其中載有香港中保及民安對本集團作出之若干稅務賠償保證。

- (k) 中再國際、民安、本公司及華泰保險諮詢有限公司(「華泰」)就轉讓華泰股份及注資華泰(包括民安向本公司轉讓華泰股份及其他事宜)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中文)；
- (l) 民安及本公司就轉讓華泰25%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轉讓協議(中文)；
- (m) 廣東發展銀行澳門分行及本公司就認購4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68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n) 香港中保、嘉誠及本公司就配售及包銷80,000,000股每股面值2.7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
- (o) 本公司及香港中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補足認購協議，由香港中保認購80,000,000股每股面值2.75港元之股份；及
- (p) 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就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62.5%權益及其他事宜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10.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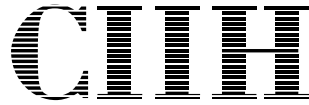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禹銘發出之函件，有關全文已載列本通函；
- (d) 本附錄第八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第九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通函及有關調整報表附錄三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太平人壽會計師報告；及
- (g) 本附錄第4(a)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11. 其他資料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接再保險及提供再保險經紀服務。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潮泰先生，彼乃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會計師。
- (e)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以及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中國保險指示以發行價每股3.0875港元向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配發及發行78,511,95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以及以現金向中國保險支付最多280,000,000港元，作為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及處理彼等全權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文件與文據及行動、事宜與事情，以致使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並按上文所述向香港中保配發及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及
- (c) 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就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彼等全權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4. 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民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會上有關批准重組及股份轉讓與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投票。